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合作之意向書

本自願公告乃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

####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0)(「沛然環保」)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沛然環保與本公司同意就雙方的潛在互利合作與協作(「潛在交易」)進行進一步磋商。沛然環保與本公司正在考慮就潛在交易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該公司將由沛然環保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沛然環保與本公司之間的新合作與協作涉及沛然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的綠色、智能及健康建築顧問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物業發展專業知識。是次協作將協助本公司及其客戶在全球創建綠色、智能及健康的社區和城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亞太地區以及「一帶一路」倡議覆蓋的其他地區。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及其客戶提供涵蓋三個主要業務領域的專屬一站式按需綠色物業發展服務，包括(a)綠色健康建築；(b)音響、視聽、照明及劇院規劃；及(c)物業發展服務。本公司將委任沛然環保為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及綠色金融顧問。

本公司與沛然環保將於意向書簽署日期後6個月(或雙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限)內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磋商任何與潛在交易相同或類似之交易。

### 有關沛然環保之資料

沛然環保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家於香港上市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提供商。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以及超市經營。

### 一般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沛然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倘意向書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張晶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王栢榮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